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 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 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克减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期间，均须得到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 禁止酷刑是强制性国际法规范，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认为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但不妨碍任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国际文书或国内立法，

强调各国必须适当解释和履行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义务，并严格遵守《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 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注意到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 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酷刑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认识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确认其尽快生效和执行将大大有助于防范酷刑，包括禁止设立秘密拘留所，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制止酷刑、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⁴ 生效，其中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此类行为，不论发生于何时何地，此类行为均应永予禁止，断无施行之理，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强调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

3.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建立这样的机制，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任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⁴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择议定书⁵ 缔约国履行义务，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和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

4.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适当落实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

5.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判，采取行动或试图采取行动，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授权、默许实施此类行为；

6. **强调**国内主管当局必须迅速、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指控，并对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这些行为的人，包括违禁行为发生地的监所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移送法办并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加以惩处；

7. 在这方面**注意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⁶ 是防范和制止酷刑的有用工具，并注意到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保护人权的增订原则；⁷

8. **吁请**所有国家实行有效措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是在羁押地点及人员被剥夺自由的其他地点，包括教育和培训可能参与拘留、讯问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人员；

9. **又吁请**所有国家在打击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特别注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10. **吁请**各国确保将残疾人的权利全面纳入防范酷刑和保护工作，同时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⁴ 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11.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判犯有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罪行的人员以后不得参与拘留、讯问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其他被剥夺自由的人；

12. **着重指出**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这方面构成战争罪，而且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一切酷刑行为的行为人必须受到起诉和惩罚；

⁵ 第 57/199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E/CN.4/2005/102/Add.1。

13.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援引任何经确定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讯逼供的证据；

14. **强调**对于抗命不实施或不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人员，国家不得予以惩处；

15. **敦促**各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推回”）、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交至该国，并确认即使在有外交保证的情况下，各国仍然承担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推回原则规定的义务；

16. **回顾**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考虑到一切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有关国家是否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径；

17. **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履行义务，将被指控实施酷刑行为的人交付起诉或引渡，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同时铭记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

18. **强调**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人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和医疗康复，敦促各国为此采取有效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办康复中心；

19. **回顾**其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立即将任何被逮捕或被羁押的人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的司法官员提审，并允许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以及家人和独立监测机制的探视，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20.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监禁或秘密监禁可能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施，本身也可构成此种待遇的一种形式，并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

21. **注意到**单独囚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⁸ 并突出强调在努力促进对被拘留者权利的尊重和保护时必须考虑到这一问题；

22.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器具；

⁸ 见 A/63/175，附件。

23.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吁请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24. **邀请**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国，根据《公约》关于国家间和个人来文的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能撤回对《公约》第 20 条的保留，并将其对《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修正案的接受通知秘书长，以便尽快提高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效力；

25.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按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时提交报告者甚众，并邀请缔约国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人的资料；

26. **欢迎**委员会的工作和按照《公约》第 24 条提交的报告，⁹ 建议委员会继续列入各国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情况，并支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的构想；

27. **邀请**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2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要求，为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为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建立和操作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防范酷刑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29.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⁰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针对性别的表现形式的提议；

30.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信函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并说明其他官方接触情况；

31. **吁请**所有国家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充分和迅速地回应和跟进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并就其访问要求和各项建议的后续情况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

32. **强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必须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必须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3/44)。

¹⁰ 见 A/63/175。

法方案，以及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通过改进协调等途径，在防范和根除酷刑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33. **确认**向酷刑受害人提供国际援助的全球需要，强调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人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并鼓励向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以资助执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34.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请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每年将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资助的方案之一；

35.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36.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协助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受害人的机构和机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协助酷刑受害人所表示的大力支持；

37.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人国际日；

38.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人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